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程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圓山硯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